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相应的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进行调整符合实际情况。

2、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8 年 6 月 6 日